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2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D003467_1_07192829001.pdf、113D003467_2_07192829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3月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748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花府 113/03/08

